

(A 类)  
(公开发布)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函〔2023〕66 号

## 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172277 号 建议答复的函

彭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生活区纳入老旧小区改造范围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中轻依兰生活区始建于 1980 年，土地面积 239776.21 m<sup>2</sup>，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生活区配套建设有学校、医院及农贸市场，学校移交政府教育局管理，现为依兰中心学校；医院于 2021 年已按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相关文件要求，企业不再经营。

农贸市场系上世纪 80 年代建盖，占地面积 3000 余平方米，

围绕市场三边盖有简易石棉瓦房屋作为商铺(建筑面积约 350 平方米)，市场中间简易石棉瓦棚为临时摊位交易区。随着片区周边居民大量入住，中轻依兰生活片区人口总量较原企业居住人数增加至 5000 余人，作为片区唯一的农贸市场，无论从设计规模或基础设施等各方面条件均已不能满足本辖区现有居民的生活需求，离标准农贸市场差距甚远，消防、交通安全隐患很大。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老旧小区认定标准，老旧小区应为城市、县（城关镇）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影响居民基本生活、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已纳入城镇棚户区改造计划、拟通过拆除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实施改造的棚户区（居民住房），以及以居民自建住房为主的区域和城中村等，不属于老旧小区范畴。

按照《西山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明确的职责分工，建议海口街道办事处按照老旧小区认定标准，对辖区范围内老旧小区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对符合认定标准的老旧小区数量及相应的户数、建筑面积、产权性质、建成时间等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同时委托可研编制单位开展可研编制报发改部门立项后列入后续年度改造计划。

##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积极探索通过政府采购、新增设施有偿使用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



（联系人：陈智 电话：68421725）



---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1月7日印发

---